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SJ-HN-AJ-2025-0500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乡村振兴局)

2025年民权县补齐农村短板道路建设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年5月8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乡村振兴局）2025 年民权县补齐农村短
板道路建设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乡村振兴局）2025 年
民权县补齐农村短板道路建设设计项目

2. 工程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内包含道路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
563100 元。

五、支付方式

5.1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0% 。

5.2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有关费用。

六、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施工图纸纸质文件 4 份。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2 份，设计人执 2 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盖章)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立军

时 间：2025年 5 月 1 日

设计人：(盖章)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凌

时 间：2025年 5 月 8 日

